

(二)推进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建设。开展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北京市11家试点单位累计处理电子票据5.25万张,其中10家单位实现电子凭证全流程处理,并通过财政部验收。以预算一体化系统为依托,制定行政事业单位票据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工作方案,为推进财务无纸化报销改革奠定基础。

(三)规范数据资产会计处理。宣传贯彻《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关注企业实务问题,与北京市大数据交易所建立联系机制,广泛调研并收集典型案例,针对“确认时点”“寿命期”“减值摊销”等企业账务处理的痛点难点开展4次专题培训;收集企业报表开展分析,撰写调查报告。

四、坚持部门联动,聚焦会计管理协同化监管

(一)优化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环境。完成“两区”集成式政策制度创新任务,印发《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办法》,建立以执业质量为客观指标的评价体系,参照国际通行的分值范围制定四等九级评价标准,具体有6项一级指标、26项二级指标、87项评分项。根据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相关数据,自动生成评价结果,全市746家会计师事务所等级为优、5家为良,并以此制定相应的监管措施,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清理“挂名执业”注册会计师1人;涉嫌“超胜任能力执业”注册会计师123人;督促42家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问题整改,有效净化行业执业环境,稳步提升行业监管能力和治理水平。

(二)规范代理记账行业执业秩序。全市3554家代理记账机构通过全国代理记账机构管理系统完成2023年度备案。组织各区财政局(非自贸区)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对存在“无证经营”“虚假承诺”行为的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处理,督促完成整改。

五、坚持主动参与,促进会计管理国际化发展

北京市作为全国唯一的省级代表,参与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在中国的适用性评估工作,推荐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样本企业,对披露能力、披露差距及原因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提交模拟测试总结报告,推进企业披露高质量可持续信息,为投融资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北京市财政局供稿 王蕊执笔)

天津市会计工作

2023年,天津市会计管理工作坚持围绕财政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推进现代会计管理工作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精神,积极发挥会计管理职能作用,推动会计行业高质量发展。

一、推动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贯彻实施

(一)推进会计制度贯彻实施,筑牢会计法治根基。多渠道广泛开展会计准则制度征求意见工作,推动会计准则制度修订与完善。宣传财政部新修订发布的准则制度文件,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有序推进公共基础设施入账核算,联合市城管委、市水务局等6部门印发通知,推动公共基础设施会计准则实质性落地,全面反映市政基础设施家底。

(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提升风险防范治理能力。统一工作标准,发布用户操作手册、常见问题解答等资料。抓好数据审核,组织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对本地区单位报送内控报告的真实性和规范性开展审核,共收到各级各类单位内控报告5119份。做好结果运用,组织编写《天津市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简报(第14期)》,考评各单位内控建设组织工作情况,对30个市级预算单位以及6个区内控报告编报部门和20名表现突出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加强绩效考核,将市级预算单位内控报告编报情况纳入市级预算绩效考核项目。

(三)推动会计管理改革创新,强化管理会计和会计信息化建设。选取7家试点单位参与电子凭证会计数据标准深化试点工作,推动电子凭证数字化转型升级,其中津南区财政局作为平台试点单位,将全区263家行政事业单位统一纳入数据平台,运行效果良好。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工作,总结推广天津市管理会计实践经验。对收集到的43篇案例进行遴选并形成案例库,选择22篇向财政部推荐,其中4篇被纳入财政部全国管理会计案例库,1篇被评为优秀案例;天津市财政局被评为优秀组织单位。

二、抓好会计队伍建设,推进会计人才培养选拔

(一)顺利完成会计职称考试。2023年天津市会计专业技术初级资格考试报名46484人,出考32483人,合格8082人;中级报名财务管理17428人、经济法

18882人、中级会计实务19622人，出考财务管理9071人、经济法9874人、中级会计实务10098人，合格3485人；高级报名1377人，出考991人，合格662人。加强工作保障，紧密与人社、网信、公安、电力、保密等部门协作，开展考前检测、考中监控各项工作，做到组织有序、保障有力、运行安全、风险可控、舆情平稳、运转高效，营造风清气正的考风考纪。提升服务质量，围绕滨海新区会计资格考试机位情况开展调研，新增天津滨海职业学院作为考点，满足滨海新区考生就近考试需求。

(二)组织会计高级职称评审。组织完成2023年度天津市会计高级职称(含高级、正高级)评审工作，35人申报正高级会计师，通过27人；445人申报高级会计师，通过384人。优化职称申报服务，全程实行“免跑即办”，实现网上申报、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网上评审、网上发证、网上核验。严格落实申报程序，认真落实“四公开”“双公示”制度，做好材料审核、专家评审等各项工作，科学运用不同述职答辩方式，规范程序，加强管理，保证质量。

(三)多措并举锻造会计高端人才。配合财政部组织2023年度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培养—企业班)选拔工作，做好政策宣传、材料审核、笔试组织等工作，开展考前培训。天津市5人入围。组织天津市领军人才开展知识更新培训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人才培养资金3800多万元，毕业学员共计7期332人，其中企事业类249人，注册会计师类83人。瞄准高端培养定位，与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及多家全国著名学府合作办学，组织47人参训深圳移动课堂，组织28人参训重庆游学。

(四)强化会计人员法治宣传。开展《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学习宣传。大力宣传“三坚三守”精神，帮助会计人员全面理解规范内容，准确把握规范提出的要求。优化提升“会计人员职业道德”相关继续教育课程，强化知行合一。拍摄《新时代会计职业道德建设》主题短视频，寓教于乐。开展会计行业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与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联合举办两场网上直播，邀请反诈专家培训讲解各类常见诈骗手段，进行权威防骗提示。建立宣传培训长效机制，促进财会人员树立“时时警醒、处处防范”的防诈意识，提升识骗、防骗的本领。

三、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促进会计服务市场发展

(一)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健康发展。推动天津市会计

师事务所用好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牵头市行业协会共同做好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宣传、引导、组织和培训工作。加快信息化普及和智能化升级，对统一监管平台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督导。做好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工作。规范天津市会计师事务所行为管理。放宽会计师事务所准入条件、降低准入门槛，要求事务所做好日常备案，辅导事务所做好年度自查自纠报告报备。

(二)加强代理记账行业监督管理。深化“放管服”改革，在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范围内全面取消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加强区财政部门、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间协调联动，形成监管合力，建立制度化、常态化的长效机制。推动实现行政管理服务“零见面”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强化代理记账行业行政监管，并对报备工作作出部署。2023年全市代理记账业务收入5.61亿元，为12.98万户企业提供代理记账服务。配合推进会计行业执业许可证电子证照建设。按照“统一平台、统一标准、分批对接、信息共享”的原则，以财政部电子证照系统为依托，配合网信办推进天津市各级会计行政审批机关实现会计行业电子证照的签章、制发、共享等管理功能。

(二)加强财会监督，整顿行业秩序。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发布天津市《加强会计行业财会监督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对天津市会计行业财会监督提出总体要求，明确三年行动目标，提出12项具体工作任务，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提升会计监督工作质效提供了遵循。组织开展2023年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全市共组织实施检查77户，按类型分为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22户、会计信息质量检查55户，对4家会计师事务所，21名注册会计师进行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45.54万元，处3.28万元罚款，对18家会计师事务所做出责令整改的行政处理；对3家企事业单位和协会进行行政处罚，并处罚金2.8万元。开展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核查涉嫌“无证经营”的会计师事务所17家；涉嫌“超胜任能力”的注册会计师136名，涉及62家会计师事务所。将“挂名执业”专项整治与年检工作相结合，对天津市1765名注册会计师进行两轮筛查，对存在问题的89名注册会计师予以注销注册。开展代理记账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筛选出涉嫌“无证经营”机构42户，开展实地检查，对2户代理记账机构给予限期整改的行政处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理结果信息。加强协调贯通机制

建设。完善与市注册会计师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将行业协会日常监管中发现的重点对象纳入检查范围开展全面监督检查。探索与审计监督协调贯通机制，充分运用审计监督线索移送信息，提升财会监督效能。联合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召开天津市2023年度注册会计师行业财会监督工作会议，开展诚信执业宣誓活动，要求各会计师事务所主动适应监管新环境，坚持诚信执业。围绕行业管理深入开展调研，走访立信中联、倚天、中审华、天职国际等会计师事务所，与财政部天津监管局、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监督评价局、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等监管部门以及市国资委、市科技局等审计报告使用部门进行座谈。问卷调查天津市中小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管情况，多维度、全方位了解会计师事务所执业监管环境，梳理会计师事务所执业检查面临的痛点、堵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措施。

四、组织开展会计学术研究工作

指导市会计学会成功召开第九届会员代表大会，组建第九届理事会和新的领导班子。发挥会计智库效能，开展“助力‘十项行动’——天津市会计咨询专家服务调研行”活动，先后走访6家企事业单位，聚焦管理会计、会计数字化、内部控制等多方面，问计问需、精准服务。组织“发挥学研优势 促进科创发展”交流研讨会暨天津市会计学会科创服务发布会，指导市会计学会与天津天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发挥会计学术资源优势，推动财会学术平台与科创运营平台紧密融合，支持服务天开园建设发展。发布2023年度会计学术热点及会计研究参考主题，发挥会计理论研究的基础性、前瞻性、导向性作用，推动会计领域更好地服务于新时代经济社会发展。开展2023年优秀会计案例征集活动，发挥成熟会计案例的示范借鉴作用，共评选28个案例为2023年度优秀会计案例并纳入天津市优秀会计案例库。

(天津市财政局供稿 马迪执笔)

河北省会计工作

2023年，河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财政工作大局，在会计制度宣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管理会计推广应用、会计队伍建设和会

计信息化改革试点等方面积极探索推进，全面提升会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做好会计制度推广应用和宣传工作

开展2023年“管理会计进企业”活动，组织省内外管理会计专家赴企业现场开展调研咨询。组织河北省新时期管理会计应用研讨交流活动，优选河北省管理会计案例上报财政部，3篇全国管理会计入库案例均被评为优秀案例。在全省组织开展以“三坚三守”为主题的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征文活动，活动共收到参赛征文480篇，评出获奖征文100篇。制作宣传会计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专题视频资料，在中央和地方宣传平台上进行播放。

二、提升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水平

把防范打击考试舞弊、严肃考风考纪作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组织工作中重中之重。推进报名自动审核改革，对接会计人员管理系统与全国会计资格考试报名系统，实现会计人员信息采集、考试报名、资格审核全流程网上办理，避免考生重复录入信息，减轻基层财政部门审核工作量。强化入场管理，全省实现现场照相签到，各市启用身份证识别仪、人脸识别系统和金属探测器，严防替考人员和规定外物品进入考场。实行考场、视频“双监考”，提升考场视频监控覆盖率，按保存时限要求存储监控视频，以备核查。执行巡考制度，省市巡考人员对各考点考场纪律、考场秩序、考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现场巡察。完善考点设施，强化服务意识，提升服务水平，设立考试咨询热线，做好考试政策和问题解答。全省共设置15个考区，29个考点、342个考场，安排机位近2.5万台，全省初中高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报名人数23.9万人，实考人数17.45万人。

三、规范注册会计师和代理记账行业管理

贯彻大力优化营商环境总体要求，做好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变更、撤销备案等行政执法工作，提升服务效能。2023年新设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分所19家，变更95家，注销9家。做好行业日常管理工作，下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报备工作的通知》和《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代理记账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明确行业管理要求，掌握全省行业管理动态，形成行业年度情况分析报告报送财政部。做好行业违法违规专项整治，根据《财政部办公厅